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老舊街區活化性別分析

114年8月

壹、前言

臺中市都發局為活化老舊街區的發展與整修,自 107 年開始辦理「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以來,持續推動空間再利用、文化傳承與地方創生的實踐。該計畫透過經費補助與技術輔導,鼓勵民間參與歷史街區再生,改善街區硬體設施、提升生活品質,並活絡在地經濟,逐漸形成兼具公共性與文化性的都市治理實例。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條,締約 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能享有平等的 法定權利。這意味著,在城市更新與老舊街區活化計畫中,應充分考 慮婦女的特殊需求,並保障其在各項決策與執行過程中的平等參與 權。

另外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該條款指出,締約國為加速實現婦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暫時性的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歧視。這意味著,政府可以為了改善女性長期以來在資源獲取與公共參與上的結構性困境,而提供特殊或優惠的待遇,直到兩性達到實質平等。本報告所建議的強化女性申請扶持機制,即是基於此原則的具體實踐。這不僅是為了達到形式上的性別比率,更是為了彌補過往的性別落差,加速實現實質平等。

此外,CEDAW第7條亦明確指出,締約國應確保婦女在政治與公共生活中充分參與,包括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的代表性與表意權。若女性在舊城區活化的規劃與審查中參與不足、意見未被充分聽取,則可能違反CEDAW的基本原則。因此,城市治理與空間政策有責任創造更多女性參與的機會,建構包容性與性別正義的治理架構。

根據行政院於102年公布並於110年修正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其「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章中明確指出,政府應「鼓勵並促進女 性及不同性別特質者在公共事務領域的參與及擔任重要職務」。這 與本報告中提升審查委員女性比率的建議相符。此外,「空間、權益 與環境」篇章也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空間規劃,創造友善、安全且 具備多元活動可能性的公共空間」。這為本計畫應納入性別友善設 施(如夜間照明、無障礙空間)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

因此,本文擬從三個面向切入分析老舊街區補助計畫的性別平等 現況,分別為:

- 一、申請人性別比率與女性參與困境。
- 二、補助項目中是否具備性別友善設施與空間改善。
- 三、審查機制中女性委員比率與制度性改革建議。

期望透過此分析,協助政策推動者更深入理解現行制度中的性別落差,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向,朝向更公平、共融的街區再生政策邁進。

貳、計劃目標與範圍

一、計劃目標

本計畫之核心目標:為配合臺中大車站計畫,活化臺中 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改善本市老舊街屋之外部景觀,透過 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室內裝修,以促進街區之活化再 生,藉由分析申請人之性別,期望透過此分析,協助政策推 動者更深入理解現行制度中的性別落差。

二、補助範圍:

整體範圍由五權路、林森路、建成路、復興東一街、雙十路、公園路以內作為申請範圍,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 以本市中區、西區、南區、北區、東區為補助範圍(範圍如圖 1),且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 (二)其他市區老舊街區屋齡達3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將 依本案執行成效情形,逐年納入補助範圍。
- (三) 位於補助範圍內之特色街道案件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特色街道包含市府路、平等街、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中山路、臺灣大道、成功路、台中路、復興路、建國路、綠川東街、綠川西街、柳川東路、柳川西路等 15 條以鼓勵活化成為特色街區。

圖1計劃範圍



補助範圍 (上限120萬)

特色街道 (上限150萬)

- (四)整修原則以立面修舊如舊方式,不變更原有外觀與構造為主,但如涉及外牆變更、主要構造變更,需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方得申請核定補助計畫。
- (五)申請本計畫之案件涉局部違章建築者,申請補助經費不 得使用於違建範圍;或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 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參、申請者性別比率分析

一、申請人性別比率概況:

這張圖表呈現的是 107 年至 113 年間臺中市老舊街區補助計畫申請人之性別分布情形,依年度區分男性與女性申請者人數,合計共 63 件申請案,包含男性 37 人、女性 26 人(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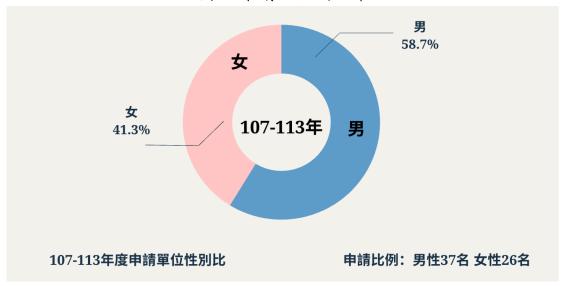


圖 2 申請人性別比率

表1 年度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合計
107	4	3	7
108	1	6	7
109	3	1	4

110	7	1	8
111	1	5	6
112	11	5	16
113	10	5	15
合計	37	26	63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一) 整體性別比率

- 1. 男性占約 58.7% (37 人)、女性占約 41.3% (26 人)。
- 2. 雖男性為多數,但女性申請比率並不極端偏低,顯示 女性在補助計畫中已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二) 年度趨勢(表 1、圖 3)

- 1.108年女性申請者達 6 人,明顯高於男性的 1 人,是 女性主動參與比率最高的一年。
- 2.112 年與 113 年女性申請人皆為 5 人,顯示近年來女 性參與穩定,並與男性申請數相對接近。
- 3.110年與111年女性申請明顯多於男性,尤其111年 男性僅1件,女性則為5件,反映性別參與出現逆轉 現象。
- 4.107年與109年男女比率接近,皆以男性略多。

人 12 10 8 6 4 2 0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年

圖 3 107-113 年申請人-按性別分

(三) 整體趨勢解讀

隨著年度推移,女性參與街區補助的趨勢呈現逐步 上升與穩定,顯示政策對女性空間參與的潛在促進效果。 然而,個別年度間仍出現申請人數的性別差異波動,顯 示制度與支持機制尚有提升空間。

觀察女性申請案件的內容可發現,多集中於小型商家或生活型態經營空間,如手作甜點、餐飲、美髮、布莊、文創或社區服務型態等,這些空間具有高度的日常性與文化轉譯性,也顯示女性在空間營造上的敏感度與照顧特質。然而,女性參與者往往面臨制度門檻高、資訊掌握不對等、專業資源缺乏等問題,導致即便具備實踐潛力,卻難以轉化為正式申請案。

二、女性參與困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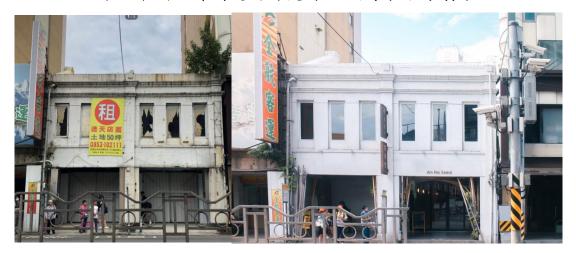
- (一)資源與資訊落差:女性較不易取得相關申請資訊與計畫 撰寫技術,尤其在技術性或流程複雜的申請作業中,缺 乏諮詢與協助機制。
- (二)空間主導權不足:在許多街區中,空間所有權或經營主體仍由男性為主,女性即使長期參與經營或經常使用, 卻缺乏發言權與決策權,難以作為申請人主體。
- (三) 傳統角色影響:女性在家庭中常擔任照顧者角色,參與空間改造的時間與精力相對有限,亦可能因缺乏經濟自主權,無法負擔前期投入成本。
- (四)社會網絡差異:男性在工程、設計、建築等產業人脈較廣,較易獲得專業團隊協力,女性則常需依靠自身或有限的社群協助,影響申請品質與成功率。

三、補助是否促進女性就業與參與

部分成功申請案件如由女性主導,往往結合女性創業空間、親子友善服務、照護資源整合等社會性價值。這些案例

顯示,補助計畫具備推動女性經濟參與與社區角色轉型的潛力(圖4、圖5)。

圖 4 本補助計劃更新前後對照-安厚食客家餐廳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5 女性申請戶,女性觀點改造房屋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肆、補助項目的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分析

一、性平之通用設計空間

補助案件中,部分已納入如騎樓整平、照明設置與無障礙通行等改善項目,雖然主要以提升街區整體安全與便利性為出發,但亦可從通用設計的角度重新檢視其性別友善程度。通用設計強調空間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行動能力

與角色需求,特別是育兒者、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然而,除了上述考量,現代空間規劃亦應進一步納入對非二元性別與性別認同的友善性。例如,在公共空間設置不分性別的通用廁所,或是提供多元化的標誌與指示,都能讓 LGBTQ+族群在使用公共空間時感受到尊重與安全。此類設計能有效消除因性別二元區分所產生的焦慮與不適,真正實現空間的共融性。

然而,多數補助案件中,這些設計是否充分考慮實際使用者的差異性與性別需求,尚未有系統化檢討與說明,未來補助指引可進一步要求申請者提出性別影響評估簡表,並於計畫設計階段納入通用設計與性別友善空間的說明,以下針對是否有於補助案件內提出通用設計之兩項目,監視器與夜間照明、騎樓地面鋪面順平分析。

(一) 監視器與夜間照明比率分析

女性夜間通行的安全感為公共空間重要指標。部分補助案件已有設置公共監視系統與街道照明的成果。本次根據統計,自107年至113年間共計有63件補助案,其中有26件(約41.3%)案件設計納入公共照明或監視器設施,另有37件(約58.7%)未設計相關照明與監控配置。由此可見,雖部分案件已開始重視夜間安全議題,但整體納入率仍未過半,顯示此項目於街區補助案件中尚有極大強化空間(表2)。

+

年度	符合公共照明/監	未規劃	合計
	視器		
107	5	1	7
108	2	5	7

109	2	2	4
110	3	5	8
111	3	3	6
112	6	11	16
113	5	10	15
合計	26	37	63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年度變化觀察:

- 107年納入公共照明的案件比率最高(5案,約71%), 代表初期補助案對夜間照明相對重視。
- 然而,108至110年的照明設計比率明顯下降,顯 示實務執行中未穩定納入性別安全思維。
- 直到112、113年,照明設施納入比率再度回升,顯 示政策推動與審查引導可能已逐漸發揮影響,但仍 未達整體過半的標準。

整體而言,夜間安全設施的設置尚未形成制度化標準或申請門檻,常流於設計者或申請者主觀認定,缺乏一致性與性別視角導向。建議未來補助計畫可將「女性夜間安全感」納為設計說明項目,並針對公共照明與監視器設施是否涵蓋街角、騎樓、巷弄等高風險區域進行規範與檢核。

(二) 騎樓地面鋪面順平

如同騎樓整平經驗所示,推行娃娃車、輪椅使用者、 視障者等皆仰賴通用設計鋪面與緩坡串聯。老街空間改 善時亦應強化導盲設施、防滑處理與避開突起阻礙,形 成連續性的人本通行網絡。 根據統計,107年至113年間共計63件補助案件中,有37件(58.7%)規劃實施騎樓地面鋪面順平設計, 其餘26件(41.3%)則未規劃相關措施(表3)。

表 3 符合騎樓地板鋪平順平統計

年度	騎樓地面鋪面 順平	未規劃	合計
107	4	3	7
108	3	4	7
109	4	0	4
110	4	4	8
111	4	2	6
112	8	8	16
113	10	5	15
合計	37	26	63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年度趨勢觀察:

- 109年為唯一達成100%騎樓鋪面設計比率的年度 (4案皆納入)。
- 112 與 113 年規劃比率明顯上升,分別達到 50%與 66.7%,顯示近年來對通行連續性與人本動線的重 視逐漸提升。
- 但在108、110與111年,規劃比率約落在50%左右,反映出部分設計團隊或申請者對通用設計落實程度不一。

整體而言,騎樓整平雖在整體案件中占比較高,但並非普遍標準,且執行內容多未明確揭露是否兼顧視障者導盲鋪面、防滑設計、坡度與銜接處理等細節。顯示該項目多仍停留於表層鋪設層級,尚未落實全面性「無障礙連續通行」概念(圖 6、圖 7、圖 8、圖 9)。

圖 6 銀都西服夜間照明、騎樓人行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7 蔡內科夜間照明、騎樓人行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8 老舊茶葉行活化,騎樓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9 甜點咖啡店活化,騎樓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伍、審查制度中女性委員參與情形

一、歷年委員性別比率

根據統計,自107年至113年之間,老舊街區補助計畫 的審查委員總數維持每年4人,但女性委員比率始終偏低。

表 4 審議委員性別統計

年度	女性委員	男性委員	合計
107	-	4	4
108	-	4	4
109	-	4	4
110	1	3	4
111	1	3	4
112	1	3	4
113	1	3	4

從 110 年起,女性委員逐年納入,但比率始終維持在 1 人(25%)對 3 人(75%)的配置,反映女性在審查機制中 的參與仍屬少數,未能達到平衡或具代表性的程度(表 4)。

此外,雖然近年已有女性專業者被納入審查委員之列, 但整體比率仍偏低,且在以建築、都市設計等技術性背景為 主的審查架構中,女性委員的觀點可能較不易被充分重視或 影響集體決策方向。此種結構性偏低的參與比率,容易導致 性別觀點在補助審查中被弱化,進而無法全面回應使用者的 多元需求。此情況亦值得從 CEDAW 第7條「保障女性平等 參與公共決策」之精神出發,進行制度性反思與調整。

二、提升女性委員參與策略

- (一)制定性別比例原則:建議審查委員中女性不得少於40%, 以確保觀點多元。
- (二)擴大專業來源:除建築與都市設計外,可納入社區營造、 性別研究、文化資產、社福與教育等領域女性實務者。
- (三) 鼓勵地方性別平等委員會對審查名單進行性別觀察與 建議。

陸、方案評估

一、發展選擇方案

序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同時針對方案分析其性別處境與 政策回應方式)
方案1	以女性觀點進行宣傳鼓勵女性參與	傳統性別角色對女性的影響,使其 因承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以參與社 區活動,參與機會顯著低於男性。 利用客廳說明會、老屋活化學堂及 老屋開箱分享等活動進行性別意識 培力教育訓練,以建立性別主流化

		觀念之基礎,進一步鼓勵女性參與 者本計畫。
方案2	審議委員會找女性委員 以性別平權角度進行審 查工作	未來持續維持本案女性委員任一性 別比率不低於40%。
方案3	本案補助項目未來著重性別友善設施納入度	女性在晚間對照明、安全設施等需求較高,但現有公共空間設計往往忽略這些細節,導致女性在公共空間中的安全感較低。女性對公共空間的使用率降低,進一步影響其日常生活品質和參與城市活動的機會。

二、分析方案並提出建議

(一) 分析比較

	7 77 17 10 17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3
評量指標	以女性觀點進行 宣傳鼓勵女性參 與	審議委員會找女 性委員以性別平 權角度進行審查 工作	本案補助項目未 來加入性別友善 設施納入度
宣導對象	參與本案申請者	聘任審議委員人 員的選取	參與本案申請者 及審議時之建議
效益評估	女性參與者逐年 人數比率之提升	女性審議者占比 不得低於 40%	控制申請補助之 工項公共照明及 公共空間安全之 占比

(二) 方案選定

方案1至方案3可同時進行,相輔相成,藉上述策 進作為,針對利用客廳說明會、老屋活化學堂及老屋開 箱分享等活動進行差異性提供不同面向之教育訓練,深 化申請人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承辦業務之 重要性,改善本案參與者對性別概念認知落差,落實性 別平等友善環境。

柒、結論與政策建議

綜合本次針對臺中市老舊街區補助計畫進行之性別平等分析,從 申請人結構、補助項目內容以及審查制度三個面向來看,雖整體政策 已具空間改善、文化創生與市民參與的進步性,但在性別平等實踐上 仍存有明顯不足。

- 一、在申請端,女性參與比率雖達四成,但仍落後男性,且集中於生活型與文創型空間。顯示制度尚未有效破除性別角色與資源落差,女性在空間主導權、申請技術與社群動員上仍有結構性困難。
- 二、在補助內容上,雖部分案件已涵蓋照明、鋪面整平等設計, 但缺乏性別視角下的通用設計系統性檢討。夜間安全與人本 動線改善多數仍未形成標準,性別友善空間的實質落實仍待 強化。
- 三、在審查制度中,女性委員比率多年偏低,僅近年略有改善, 難以確保多元觀點納入評分決策,亦違背 CEDAW 促進女性 參與公共決策的核心精神。
- 四、明定性別友善設計標準,將通用設計原則納入補助審查項目:除了夜間安全與人本動線的改善,應將通用設計原則擴展至涵蓋非二元性別與多元性別認同的需求,例如鼓勵申請者設計通用廁所或提供友善的空間標示,以創造更具包容性的老舊街區。

綜上所述,建議未來在補助制度設計與執行層面應納入以下方 向:

- 一、強化女性申請扶持機制。
- 二、明定性別友善設計標準,將通用設計原則納入補助審查項 目。
- 三、審查委員會採取性別平衡原則,提升女性參與比率至40%。

唯有在制度設計中主動納入性別觀點,才能真正實現空間治理中 的公平、共融與永續。

具體執行細節與評估指標

一、強化女性申請扶持機制

女性申請人數占比:從目前約 41.3%,提高至每年不低於 50%。

二、明定性別友善設計標準:

修訂補助申請要點:在現有補助申請要點中,將「性別 友善通用設計」納為必要評估項目,要求申請者在計畫書中 具體說明如何實現。

三、女性審查委員占比:從目前25%,穩定維持在40%以上。